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4-031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9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参会人员。会议于2014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朱学如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55号)核准,公司目前已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6,666,666股,股本由375,245,000股增加至441,911,66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75,245,000元增加至441,911,666元,同时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一)原章程第一章第六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24.50万元”。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1,911,666元。”
(二)原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7,524.50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7,524.50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4,191.1666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191.1666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意见经律师审核(www.cnnfo.com.cn)。

本次会议已经获得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0,000万元向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增加其注册资本4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为60,000万元,公司直接持股66.67%,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股33.33%。

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4-033号《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分别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4月3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4-47号《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投资额为380,144,889.53元,其中自非公开发行股票次公告日后投入156,324,142.84元,同意用本次募集资金156,324,142.84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该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的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在不影响项目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该20,000万元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36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37号《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4-032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9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参会人员。会议于2014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志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控股的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6,324,142.8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该20,000万元额度可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4-033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55号)核准,已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到账。根据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LED外延片及芯片产业化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将由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光电”)向淮安光电为公司全资控股的江苏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由公司采取增资的形式向淮安光电投入募集资金40,000万元,增加淮安光电注册资本4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淮安光电注册资本变为60,000万元,公司直接持股66.67%,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股33.33%。

2.该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本次实施该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1.出资方式: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增资方式:现金增资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设置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账号为:45610101010101010101,户名为: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开户日期为2014年4月3日。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LED外延片及芯片产业化项目(一期)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按照项目进度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示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九、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十、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资金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

(二)被增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0000064325

3.法定代表人:陈辉

4.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年8月2日

7.营业期限:50年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清河区翠秀路6号,主要从事从LED外延片及芯片生产、销售业务。

本次增资前,公司全资控股的江苏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淮安光电100%股权,本次增资后,淮安光电注册资本760,000万元,公司直接持股66.67%,通过全资控股的江苏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3.3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淮安光电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人民币40,262.25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8,589.9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1,672.30万元;2013年度,淮安光电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496.5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77.68万元。

三、增资主要内容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0万元向淮安光电增资,增加其注册资本4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淮安光电注册资本变为60,000万元,该款项将用于LED外延片及芯片产业化项目(一期)的建设。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实施,目的是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期发展,以及增加淮安光电的资本实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控股的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淮安澳洋顺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淮安光电增资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法律程序同淮安澳洋顺昌使用募集资金向淮安光电增资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4-034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156,324,142.8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的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55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66,666股,发行价格为7.50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999,999.5元,扣除发行费用1,415,958.6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8,584,040.83万元。上述资金已经到账,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出具天健验[2014]6-12号《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3年7月2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LED外延片及芯片产业化项目(一期)	80,770.71	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90,770.71	5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前述款项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支付前述款项,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置换先期投入。

募集资金原则上按照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现拟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14年3月31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告日至2014年3月31日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LED外延片及芯片产业化项目(一期)	80,770.71	40,000.00	38,014.48953	15,632.414284	15,632.414284	15,632.414284
总计	80,770.71	40,000.00	38,014.48953	15,632.414284	15,632.414284	15,632.414284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同意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632.414284万元。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6,324,142.8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4月3日出具了天健审[2014]4-47号《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澳洋顺昌公司管理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无反驳,澳洋顺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澳洋顺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行为真实、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6,324,142.84元进行置换。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九、备查地点

1.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资产净收益实际数与净收益预测数差异的公告,相关内容请查阅本公司于2012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公告》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毕信专核字[2014]第41087号);

3.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净收益补偿协议》的公告函;

4.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净收益补偿协议》的公告函的回复》;

5.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净收益补偿协议》的公告函的回复》;

6.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净收益补偿协议》的公告函的回复》;

7.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净收益补偿协议》的公告函的回复》;

8.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净收益补偿协议》的公告函的回复》;

9.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净收益补偿协议》的公告函的回复》;

10.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净收益补偿协议》的公告函的回复》;

11.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净收益补偿协议》的公告函的回复》;

12.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净收益补偿协议》的公告函的回复》;

13.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净收益补偿协议》的公告函的回复》;

14.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净收益补偿协议》的公告函的回复》;

15.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净收益补偿协议》的公告函的回复》;

16.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净收益补偿协议》的公告函的回复》;

17.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净收益补偿协议》的公告函的回复》;

18.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净收益补偿协议》的公告函的回复》;

19.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净收益补偿协议》的公告函的回复》;

20.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净收益补偿协议》的公告函的回复》;

21.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净收益补偿协议》的公告函的回复》;

22.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净收益补偿协议》的公告函的回复》;

23.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净收益补偿协议》的公告函的回复》;

24.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净收益补偿协议》的公告函的回复》;

25.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净收益补偿协议》的公告函的回复》;

26.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净收益补偿协议》的公告函的回复》;

27.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净收益补偿协议》的公告函的回复》;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4-035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3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6,666,66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5.00元,扣除发行费用14,159,586.8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85,840,408.13元。上述资金已经到账,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出具天健验[2014]6-12号《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014年4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含全资控股的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专户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LED外延片及芯片产业化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淮安光电”,公司及淮安光电在以下合称“甲方”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及“丙方”,公司及淮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合称“专户银行”或“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52701040012438,截止2